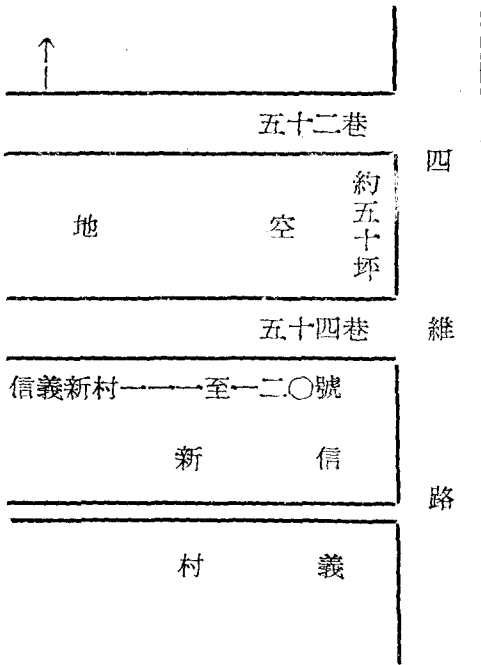


理

由：一、大安區德安里因無里民集會所，附近又無公用場所可資借用，故里民集會至感不便。

二、查四維路五十二巷與五十四巷之間空地，係屬許進昇所有，因屬公園預定地，自用出售均有困難，而每年照繳地稅，不勝負荷，現該空地荒置二十餘年無人過問，倘能由市府向地主徵購一小部份約五十坪，為德安里修建里民集會所，以便里民集會，將來闢建公園時，亦可兼作公共活動之用，一舉數得，不失為一革新便民之措施。



辦

法：請市府向地主許進昇徵購一小部份空地約五十坪，為德安里修建里民集會所，以便里民集會，將來闢建公園時亦可兼作公共活動之用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參考。

議 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七 大 提 政：〇九八 〇一四

提案人：陳清軒 范伯超 王友祿

案

由：請市府為勵行便民工作應在各局處設置考核稽查人員案。

理

由：研考會為遵奉政治革新，推進市政工作，用意良苦，對於改善便民業務，雖有重大改革，收效亦豐，但仍不足之處甚多，如其中尚有不少承辦單位人員，對市民申請各項案件，故意留難拖延時日，因此常聞怨言。便民工作，為收攬民心乃最重要行政之一，政治的榮枯與便民業務有密切關連者，市府應在重要局處調派考核人員常駐，刻刻盡督，若發現不遵法人員，速即報請上級依法懲戒。市府如能早日實施，革新政治，便民功能可計日可待也。

辦 法：送市府研究計劃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參考。

議 決：送市府研究切實辦理。